

10044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證券代號：8079
網址：http://www.kgie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局特准掛號，郵件付遞掛號。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掛號字號：10044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 服務專線 TEL：(02)2389-2999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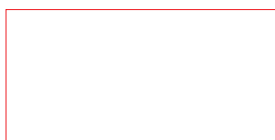
104-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出者徵席視求通爲人知親或書自受及出託委席代託，理書但人二委者託視均書爲簽由委名股託或東出蓋交席章付。

311 誠遠科技

※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會後恕不郵寄及補發。(紀念品名稱：禮券)

104-1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1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原登記			
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	取消匯款改爲郵寄支票	☐
	☐	取消匯款改爲親自領取支票	☐

- 一、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二、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04年6月16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4年6月16日【限徵求1,000股以上】

徵求人	委託股東	擬支持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以二百字爲限)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爲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請簡明扼要記載，無須逐一列舉)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凱基證券)	許誠焰、富頂投資(股)公司、潘育麒、孫金鋼、林政銘、張聖春、賴世宗、馮寶珍、田素娟、何啓桐	不適用	不適用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5樓) (02)2389-2999 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全省主要據點，其餘地點詳見證基會網站。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 (02)2388-875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 0980-137-008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民生松江路口) (02)2542-9368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街31巷1號-老哥水煎包 (02)2708-6046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344號(正興復健診所旁) (02)8787-5802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9號(柯達照相館-中影店) (02)2256-1049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弘善漢堡店)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3弄12號(台北銀行隔壁巷) (02)2902-4784 桃園市中山東路83-85號(春日路邊對面) (03)332-4887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335巷8號(新光銀行旁邊巷內) (03)579-8131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潔(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凱旋夜市) (07)823-0388

【徵求時間：104年5月18日至104年6月5日】

註：1.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2.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311	
戶號	戶名	電話	
姓名	籍地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通訊處	留存印鑑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服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服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100099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第四聯

311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市縣區鎮鄉里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誠
電話： 〇

委 託 書

311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承認103年度盈餘分配表。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104年 月 日

一、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7。
二、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四、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4-1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16鄰349-1號[本公司二廠(新豐廠)]，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03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監察人103年度財務報表審查報告。3.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4.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承認103年度盈餘分配表。（三）討論事項：1.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2.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下，1.擬分派現金股利新臺幣1元/股。2.員工現金紅利新臺幣15,691,088元。3.董監事酬勞新臺幣5,230,363元。
- 三、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五、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股東會紀念品（禮券）領取方式：
- 1.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4年5月15日上傳至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
- 2.除以上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會場發放紀念品，恕不郵寄，會後亦不補發。

此 致
貴股東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